

孫吳兵法・孫子



孫子集成（一二十四冊）

謝祥皓 劉申寧輯

齊魯書社出版發行

（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）

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

八五〇×一二六八毫米三十二開本

六二四·八七五印張 一二二插頁

一九九三年四月第一次印刷

一九九三年四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333-0346-6/B·73

定價一千八百圓

本書出版得到

國務院古籍整理出

版規劃小組資助

責任編輯：劉鋒 賀偉

封面設計：王悅玉

魯新登字07號

爲本書的編纂工作提供支持與幫助的單位

主要有：

山東省惠民縣人民政府

山東社會科學院儒學所、歷史所、圖書館

曲阜師範大學孔子研究所

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

上海圖書館

山東省圖書館

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

復旦大學圖書館

四川省圖書館

重慶圖書館

湖北省圖書館

第二十四冊

孫吳兵法・孫子

一

分類目錄

七三

目
錄

一

孫吳兵法·孫子

二孫吳兵法



上海大眾書局出版

孫子集成

孫吳兵法目次

孫子

孫子本傳

孫子敘錄

始計第一

作戰第二

謀攻第三

軍形第四

兵勢第五

虛實第六

軍爭第七

九變第八

孫吳兵法・孫子

孫子集成

四

行軍第九

三九五

地形第十

四五六

九地第十一

五〇一

火攻第十二

六〇一

用間第十三

六二八

孫子遺說

孫子本傳

孫子武者。齊人也。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。闔閭曰。子之十三篇。吾盡觀之矣。可以小試勒兵乎。對曰。可。闔閭曰。可試以婦人乎。曰。可。於是許之。出宮中美人。得百八十人。孫子分爲二隊。以王之寵姬二人。各爲隊長。皆令持戟。令之曰。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。婦人曰。知之。孫子曰。前則視心。左視左手。右視右手。後即視背。婦人曰。諾。約束既布。乃設鐵鉞。即三令五申之。於是鼓之右。婦人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罪也。復三令五申。而鼓之左。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罪也。既已明而不加法者。吏士之罪也。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在臺上觀見。且斬愛姬。大駭。趣使使下令曰。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。食不甘味。願勿斬也。孫子曰。臣既已受命爲將。將在軍。君命有所不受。遂斬隊長二人以徇。用其次爲隊長。於是復鼓之。婦人左右前後跪起。皆中規矩繩墨。無敢出聲。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。兵既整齊。王可試下觀之。唯王所欲用之。雖赴水火猶可也。吳王曰。將軍罷休就舍。寡人不願下觀。孫子曰。王徒好其言。不能用其實。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。卒以爲將。西破強楚。入郢。北威齊晉。顯名諸侯。孫子與有力焉。孫武既死。越絕書曰。吳縣延陵門人。孫武家也。去縣十里。後百餘歲而有孫臏。臏

生阿鄆之間。臄亦孫武之後世孫也。臄嘗與龐涓俱學兵法。龐涓既事魏。得爲惠王將軍。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臄。乃陰使召孫臄。臄至。龐涓恐其賢於己。疾之。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。欲隱勿見。齊使者如梁。孫臄以刑徒。陰見說齊使。齊使以爲奇。竊載與之齊。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。忌數與齊公子馳逐重射。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。馬有上中下輩。於是孫子謂田忌曰。君第重射。臣能令君勝。田忌信然之。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。及臨質。孫子曰。今以君之下驪與彼上驪。取君上驪與彼中驪。取君中驪與彼下驪。既馳。三帶畢。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。卒得王千金。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。威王問兵法。遂以爲師。其後魏伐趙。趙急請救於齊。齊威王欲將孫臄。臄辭謝曰。刑餘之人不可。於是乃以田忌爲將。而孫子爲師。居輜車中坐。爲計謀。田忌欲引兵之趙。孫子曰。夫解雜難亂紛者不控捲。救門者不拔威。批亢搃虛。形格勢禁。則自爲解耳。今梁趙相攻。輕兵銳卒。必竭於外。老弱罷於內。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。據其街路。衝其方虛。彼必釋趙而自救。是我一舉解趙之圍。而收弊於魏也。田忌從之。魏果去邯鄲。與齊戰於桂陵。大破梁軍。後十五年。魏與趙攻韓。韓告急於齊。齊使田忌將而往。直走大梁。魏將龐涓聞之。去韓而歸。齊軍既已過而西矣。孫子謂田忌曰。彼三晉之兵。素悍勇。輕齊。齊號爲怯。善戰者因其勢。

而利導之。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。魏武帝曰：蹶，挫也。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。使齊軍入魏地，爲十萬竈。明日爲五萬竈。又明日爲二萬竈。龐涓行三日，大喜，曰：「我固知齊軍怯。」入吾地三日，士卒亡者過半矣。乃棄其步車，與其輕銳，倍日并行逐之。孫子度其行，暮當至馬陵。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，可伏兵。乃斫大樹而書之曰：「龐涓死於此樹之下。」於是令齊軍善射者，萬弩夾道而伏。期日暮，見火舉而俱發。龐涓果夜至斫木下，見白書，乃鑽火燭之，讀其書未畢，齊軍萬弩俱發，魏軍大亂相失。龐涓自知智窮兵敗，乃自刎曰：「遂成豎子之名。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，虜魏太子申以歸。孫臏以此名顯天下，世傳兵法。

孫子敘錄

文登 畢以珣 撰

史記曰。孫子武者。齊人也。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。卒以爲將。

吳越春秋曰。吳王登臺。向南風而嘯。有頃而嘆。羣臣莫有曉王意者。子胥知王之不定。乃薦孫子於王。孫子者。吳人也。善爲兵法。辟隱幽居。世人莫知其能。

按孫子本齊人。後奔吳。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也。鄧名世姓氏辨證書曰。齊敬仲五世孫書。爲齊大夫。伐莒有功。景公賜姓孫氏。食采於樂安。生馮。爲齊卿。馮生武。字長卿。以田鮑四族謀作亂。奔吳爲將軍。是也。

史記又曰。後百餘歲有孫臏。亦武之後世孫也。

按姓氏辨證書曰。武生三子。馳明。敵明。食采於富春。生臏。卽破魏軍擒太子申者也。按此所說。則臏乃武之孫也。史記之言。猶爲未審。

又按紹興四年。鄧名世上其書。胡松年稱其學有淵源。多所按據。序又云。自五經子史。以及風俗通。

孫子集成

一〇

姓苑百家譜姓纂諸書。凡有所長。盡用其說。是其書內所云。皆可依據也。

越絕書曰。巫門外大家。吳王客孫武冢也。去縣十里。

按武惟爲客卿。故春秋左氏傳言伍員。而不詳孫武也。其史稱伐楚及齊晉者。蓋武以客卿將兵故也。

史記。閻閻曰。可以小試勒兵乎。對曰可。閻閻曰。可試以婦人乎。曰可。於是許之。出宮中美人。得百八十人。孫子分爲二隊。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。皆令持戟。令之曰。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。婦人曰。知之。孫子曰。前則視心。左視左手。右視右手。後卽視背。婦人曰。諾。約束旣布。乃設鐵鉞。卽三令五申之。於是鼓之右。婦人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罪也。復三令五申。而鼓之左。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罪也。旣已明而不如法者。吏士之罪也。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在臺上觀見。曰。斬愛姬。大駭。趣使使下令曰。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。食不甘味。願勿斬也。孫子曰。臣旣已受命爲將。將在軍。君命有所不受。遂斬隊長二人以徇。用其次爲隊長。於是復鼓之。婦人左右前後跪起。皆中規矩繩墨。無敢出聲。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。兵旣整齊。王可試下觀之。唯王所欲用。

之。雖赴水火猶可也。吳王曰。將軍罷休就舍。寡人不顧下觀。孫子曰。王徒好其言。不能用其實。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。卒以爲將。西破強楚。入郢。北威齊晉。顯名諸侯。孫子與有力焉。

吳越春秋曰。吳王問曰。兵法寧可以小試耶。孫子曰。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。王曰諾。孫子曰。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。各將一隊。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。操劍盾而立。告以軍法。隨鼓進退。左右迴旋。使知其禁。乃令曰。一鼓皆振。二鼓操進。三鼓爲戰形。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。孫子乃親自操袍擊鼓。三令五申。其笑如故。孫子顧視諸女。連笑不止。孫子大怒。兩目忽張。聲如駭虎。髮上衝冠。項旁絕纓。顧謂執法曰。取鈇鎋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信。將之罪也。既已約束。三令五申。卒不却行。士之過也。軍法如何。執法曰。斬。武乃令斬隊長二人。卽吳王之寵姬也。吳王登臺觀望。正見斬二愛姬。馳使下之。令曰。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。食不甘味。宜勿斬之。孫子曰。臣既以受命爲將。將法在軍。君雖有令。臣不受之。孫子復搗鼓之。當左右進退。迴旋規矩。不敢瞬目。二隊寂然無敢顧者。於是乃報吳王曰。兵已整齊。願王觀之。惟所欲用。使赴水火。猶無難矣。而可以定天下。吳王忽然不悅曰。寡人知子善用兵。雖可以霸。然而無所施也。將軍罷兵就舍。寡人不顧。孫子曰。王徒好其言。而不用其實。子胥諫曰。

臣聞兵者凶事。不可空試。故爲兵者。誅伐不行。兵道不明。今大王虔心思士。欲興兵戈以誅暴楚。以霸天下而威諸侯。非孫武之將。而誰能涉淮踰泗。越千里而戰者乎。於是吳王大悅。因鳴鼓會軍。集而攻楚。孫子爲將。拔舒。殺吳亡將二公子。蓋餘燭儲。

史記曰。光謀欲入郢。將軍孫武曰。民勞未可。且待之。

又曰。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。始子之言。郢未可入。今果何如。二子對曰。楚將子常貪。而唐蔡皆怨之。王必欲大伐。必得唐蔡乃鼓。闔廬從之。悉興師。五戰。楚五敗。遂入郢。

吳越春秋曰。吳王謀欲入郢。孫武曰。民勞未可恃也。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白喜爲將。楚國苦之。羣臣皆怨。

又曰。闔廬聞楚得湛盧之劍。遂使孫武伍胥白喜伐楚。拔六與潛二邑。

又曰。楚使公子囊瓦伐吳。吳使伍胥孫武擊之。圍於豫章。大破之。

又曰。吳王謂子胥孫武曰。始之言。郢不可入。今果何如。二將曰。夫戰借勝以成其威。非常勝之道。吳王曰。何謂也。二將曰。楚之爲兵。天下強敵也。今臣與之爭鋒。十亡一存。而王入郢者。天也。臣不敢必。吳王

曰。吾欲復擊楚。奈何而有功。伍胥孫武曰。囊瓦者貪。而多過於諸侯。而唐蔡怨之。王必伐得唐蔡。又曰。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。作窮劫之曲。曰。吳王哀痛助刃。垂涕舉兵將西伐。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郢。王奔發。

淮南子曰。君臣乖心。則孫子不能應敵。

劉向新序曰。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。楚無法故也。

漢官解詁曰。魏氏墳述。孫武之法。

史記又曰。孫武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。闔閭曰。子之十三篇。吾蓋觀之矣。

按史記。惟言以兵法見闔閭。不言十三篇作於何時。考魏武序云。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。試之婦人。卒以爲將。則是十三篇特作之以干闔閭者也。今考其首篇云。將聽吾計。用之必勝。留之。將不聽吾計。用之必敗。去之。言聽從吾計則必勝。吾將留之。不聽吾計則必敗。吾將去之。是其干之之事也。

又按虛實篇云。越人之兵雖多。亦奚益於勝敗哉。是爲闔閭言之也。九地篇云。吳人與越人相惡也。